

新聞參考資料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糾正教育部
教育部未依法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
又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亦未依法核算，均與法不符。

本院葛委員永光、李委員復甸調查

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；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，均與法不符。又私人興學本為憲法所保障，私立學校之成敗應交由市場機制決定。國家應致力於支持青年就學，而非花費大量經費維持招生不足之私立學校。目前就讀私立大專之學生家庭收入普遍偏低，政府應將補助私立學校之經費用於獎補助學生。甚至應考慮免除助學貸款之利息，以具體之作為幫助學生就學，教育部應予改善。案經本院葛委永光、李委員復甸調查，於 103 年 1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糾正教育部。

案經本院函詢教育部，辦理 4 場諮詢會，諮詢世新大學賴鼎銘校長等人，復於 102 年 6 月 4 日、5 日至亞洲大學等 5 所私立學校訪查，嗣於 102 年 9 月 2 日約詢教育部常務次長陳德華等相關主管人員。糾正理由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教育部未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並公告之；又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算基本調幅調漲私立大學學雜費，均與法不符。同時受學雜費凍漲及物價不停上漲和少子化之影響，部分績優的私立學校也已出現預算赤字，難以維持教職員工薪資並影響教學品質，教育部亦應研擬改善辦法。

- 二、學雜費收取辦法自 97 年實施迄今已 5 年，教育部從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，核算公告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，致各校無從提出學雜費調整方案，報教育部核定。又查行政院於 100 年度調整軍公教待遇時，教育部亦未依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，核算基本調幅。
- 三、某些私立學校 10 幾年學雜費未漲，學校如要調漲學雜費，就被教育部道德勸說，但教職員工的薪水要漲，油電要漲，學校的成本變高，但學雜費卻不准漲，並且學生人數減少，私立學校在經費上面臨很大的困境。但一學期學雜費要調漲 3%，換算只有 1,500 元，社會不能接受，調漲都很困難。台灣學雜費與許多國家相比仍屬偏低，教育部對學雜費應否調漲，應有更妥適的方案。